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监处罚〔2025〕0602号

当事人：高阳县众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7TQ3280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杨家佐村丽和家园内门卫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段小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按照《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价监条线2025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本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15日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丽和家园内门卫楼西侧的高阳县众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明码标价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收取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本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15日对此案进行案件登记，于2025年8月15日报请本局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负责丽和家园小区物业管理，收取小区业主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段小江身份

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及法人身份。

2.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照片 3 张、收取水费电费票据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收取水费电费和收取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

3.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 份和法定代表人段小江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收取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本案当事人收取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高市监罚告〔2025〕06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收取水费电费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未造成社

会危害。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项，适用较轻裁量幅度，条件标准“1.造成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全部清退的；2.社会影响较小的；3.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伍百元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地址：高阳县正阳路66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扫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 05100027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